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8號

原告 賴慧諭

被告 黃景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360元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因操作不慎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
新臺幣7,360元，至被告所有玉山銀行帳戶，被告無法律上
原因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起訴
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